# 东南大学苏州校区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　为规范校区采购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，促进廉政建设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东南大学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及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苏州校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本办法所称采购，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物资设备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。

本办法适用范围：

1.苏州校区及校区所属各单位、部门、各实验室、与地方政府、企业合作共建研发平台等采购项目。

2.东南大学与苏州地方政府、企业合作共建在苏州校区内的研发平台等采购项目。

3.经费由苏州校区管理和收支的采购项目。

**第三条**　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部门和人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紧密配合、开展工作，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，保守秘密，主动接受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采取任何方式干扰校区的采购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采购活动采用“自主采购和委托学校代理采购”相结合、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”相结合的办法，力求采购到“高性价比”的物资设备、工程和服务，为校区教学、科研等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**第五条** 苏州校区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校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对校区的采购工作实行宏观管理，审批校区采购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对采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

（二）听取采购工作小组的汇报，议定采购工作中的重大或重要事项，属于“三重一大”范畴的事项报校区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

（三）监察部门（或人员）按照法律法规和校区规定对采购项目的方案、评议标、合同签订、实施、预决算等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负责采购项目工作的管理与服务，主要工作职责为:

（一）贯彻国家、地方政府、学校关于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，起草校区有关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牵头组织、完成校区范围内的采购项目：

1.审查采购项目申请书，确认采购项目资金来源、具体内容、标准等。

2.根据采购项目，拟定相关工作方案，组织实施。1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应成立采购项目工作小组。采购工作小组成员组成为：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、采购申请单位（用户单位）、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。采购工作小组成员有权利和责任对包括质量、价格、服务等在内的各项采购事宜行使质疑权、建议权和表决权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采购工作小组应以廉洁、高效的工作机制保证采购任务顺利完成。

3.组织对供应商的考察、评估、选定工作；组织与供应商商务洽谈，起草并签订合同（明确采购内容、质量、价格、服务等）；负责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、管理；组织采购项目的验收、资产登记、评估、审计等。

4.负责采购项目完成后的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归档以及用户反馈意见等。

**第六条** 用户单位是采购小组的参与方之一，采购流程和工作职责为：

1.填写采购申请书，明确采购的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预算金额、技术要求（如产品规格、技术指标、使用功能、质量性能、设计方案、实验目的等）等内容。

2.落实采购项目资金来源，按校区、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3.参与对供应商的推荐、考察、评估、选定工作；参与项目商务洽谈、评议标工作；参与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、管理；参与采购项目的验收、评估等。

4.采购项目在合同签订和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采购计划，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## 第三章　基本规则及程序

**第七条**　采购范围、标准、方式：

1.预算资金20万元（含）以上采购项目，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配合学校职能部门实施。

2.预算资金20万元以下的通用设备采购，使用苏州校区“网上竞价系统”进行采购，按《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
3.预算资金20万元以下基建工程、房屋修缮、后勤服务、网络工程、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办公等各类物资设备（含家具、图书资料、教材），且不适用“网上竞价系统”的采购项目，按照本管理办法组织采购。

4.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，按中共中央办公厅 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(中办发〔2016〕50号)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**第八条** 采购工作流程：

1.用户单位填写采购申请书，并办理审批手续。

2.校区采购管理小组根据需要成立采购工作小组。

3.采购工作小组拟定工作方案，寻找并了解供应商及产品情况，对供应商考察，与供应商商务洽谈、询价、签订合同，对完工项目验收，执行合同，审计，处理付款、维保等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单个采购项目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家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（用户）单位不得“先使用”“先服务”“先施工”后，再进行采购；不得“无预算”先采购；不得“化整为零”规避公开招标而采购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校区各单位必须严格履行采购合同，不得随意更改，维护采购工作的严肃性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由苏州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如有与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东南大学苏州校区管理委员会

2019年6月6日